

<<金融法律法规与职业道德>>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金融法律法规与职业道德>>

13位ISBN编号：9787302258872

10位ISBN编号：7302258872

出版时间：2011-9

出版时间：清华大学出版社

作者：吴青

页数：13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金融法律法规与职业道德>>

内容概要

吴青主编的《金融法律法规与职业道德》通过调阅银行、保险两大行业的法律法规和对从业人员职业道德的要求，对金融从业人员在岗位工作中经常遇到的事例做了具体讲述，并通过案例分析充分阐述相关法律法规与应遵守的职业道德。

《金融法律法规与职业道德》的特色可归纳为以下几点：一是案例贴近实际岗位工作；二是注意案例间的比较分析；三是配套练习适用；四是重视理论与实用性相结合。

《金融法律法规与职业道德》既可作为中职学校、高职院校的金融专业及培训金融从业人员的教材，也可供金融专业人士在理论研究和业务工作中参考。

<<金融法律法规与职业道德>>

书籍目录

单元1 银行业务法律法规与职业道德

项目1 银行存款业务法律法规与职业道德

任务1-1 认知银行从业人员职业操守

任务1-2 认知假币收缴与鉴定业务法律法规与职业道德

任务1-3 认知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业务法律法规与职业道德

任务1-4 认知挂失存款业务法律法规与职业道德

任务1-5 认知存款人预留印鉴业务法律法规与职业道德

项目2 银行贷款业务法律法规与职业道德

任务2-1 认知个人消费贷款业务法律法规与职业道德

项目3 银行中间业务法律法规与职业道德

任务3-1 认知代发工资业务法律法规与职业道德

任务3-2 认知银行保管箱业务法律法规与职业道德

单元2 保险业务法律法规与职业道德

项目4 保险营销业务法律法规与职业道德

任务4-1 认知保险从业人员应遵守的法律法规与职业道德

任务4-2 认知如实告知保险条款中保险营销员应遵守的法律法规与职业道德

任务4-3 认知订立保险合同中保险从业人员应遵守的法律法规与职业道德

任务4-4 认知保险营销员收取保费过程中应遵守的法律法规与职业道德

任务4-5 认知退保中保险营销员应遵守的法律法规与职业道德

任务4-6 认知保险公司对保险营销员监管时应遵守的法律法规与职业道德

项目5 保险理赔业务法律法规与职业道德

任务5-1 认知保险索赔、理赔时效中应遵守的法律法规与职业道德

任务5-2 认知判定保险理赔责任范围时应遵守的法律法规与职业道德

任务5-3 认知受益人条款中保险代理人应遵守的法律法规与职业道德

项目6 保险服务和管理法律法规与职业道德

任务6-1 认知保险代理人离职中应遵守的法律法规与职业道德

任务6-2 认知保险代理人售后服务中应遵守的法律法规与职业道德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办理款项支付结算的权利证明，也是开户银行办理收付结算的审核依据。

第三条系统内往来资金划拨、有价单证和重要空白凭证调拨等业务预留印鉴的管理以及外币账户预留印鉴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预留印鉴的基本规定第六条存款人为单位的，其预留银行印鉴为该单位的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加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存款人为个人的，其预留签章为该个人的签名或盖章。

第七条存款人在银行预留签章中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名称与其申请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的账户名称、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上记载的存款人名称应保持一致，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因注册验资开立的临时存款账户，其账户名称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政府有关部门批文中注明的名称，其预留银行印鉴中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名称应是存款人与银行在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中约定的出资人名称。

（二）预留银行签章中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名称依法可使用简称的，账户名称应与其保持一致，并在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上明确简称的约定。

（三）有字号的个体工商户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其预留印鉴中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应是“个体户”字样加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者的签字或盖章。

第八条个人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预留印鉴的，与其个人结算账户名称和提供的有效身份证件中的名称应保持一致。

第九条系统内往来资金调拨，预留印鉴为该机构的行政公章或业务公章加其负责人或业务主管签章。

系统内有价单证和重要凭证调拨，预留印鉴为该机构的行政公章或业务公章加其负责人或业务主管签章以及管库员签章。

第十条预留印鉴卡片一式三份，一份交客户留存，一份与开户资料一并专夹保管，一份交印鉴卡管理员保管。

<<金融法律法规与职业道德>>

编辑推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